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113-116 年)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發布

目錄

壹、計畫緣起.....	6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8
參、計畫目標.....	12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12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13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及時程.....	14
柒、預期效益.....	17
捌、督導考核.....	17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113-116年)



目標

揚才

展能

共融

策略

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對象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

一般民眾

行動方案

- 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 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 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 5 表揚新住民子女卓越表現

- 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 2 建立學歷探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 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 4 鼓勵技能學習及社會參與

- 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 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工作項目

- 語文樂學活動、親子共學
- 師資培育、教學模組設計
- 國際職場體驗
- 新住民語文教學
-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東南亞第二外語
- 學海系列、交換學生

- 華語識字課程
- 學習補助、研編教材
- 家庭及婚姻教育課程
- 母語師資、多元培力
- 簡化學歷探認、鼓勵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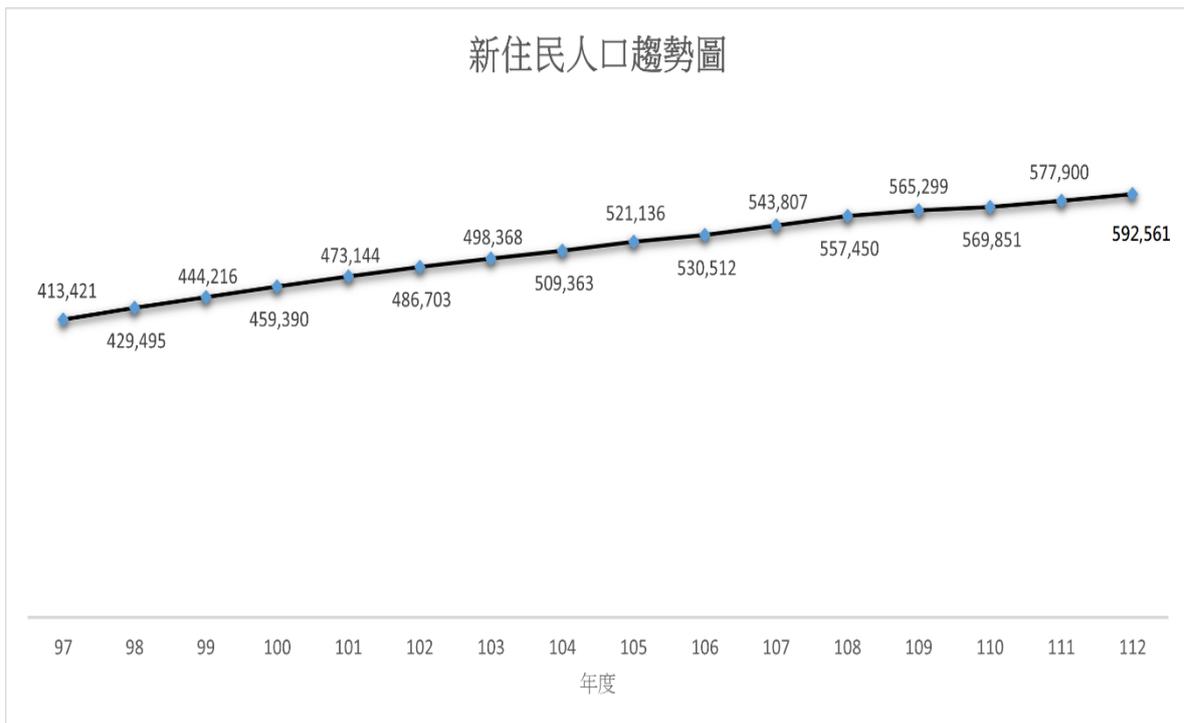
- 增進民眾參與東南亞節慶活動
- 培訓志工參與新住民活動
- 活用圖書館多元文化專區
- 製播東南亞政經文化節目
- 整合資源舉辦文化交流活動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壹、計畫緣起

全球化趨勢影響下，國際間交流頻繁，跨國婚姻普遍，臺灣的人口組成日趨多元，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底，新住民在臺人數已逾 59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5%，新住民因婚姻來臺，以來自大陸(含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人數最多。其中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申請定居證占新住民總人數 26.5%；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者占新住民總人數 23.7%，有五成的新住民已可取得我國國籍。然而，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初期皆會面臨語言文化、家庭照顧、經濟收入、家人關係、親子教養等課題的調適與適應，需要關懷及照顧。

從新住民人數呈增長趨勢可知，新住民已經成為臺灣人口結構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這主要是由於跨國婚姻的增加，以及外籍配偶和他們的家庭成員來臺定居。新住民豐富臺灣的多元文化，帶來各種不同的語言、宗教、飲食和傳統習俗，這使臺灣成為一個更加多元化和國際化的社會。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提要分析」資料，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各級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約占全國總學生數之 7.0%。新住民及其子女對於我國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具有其影響力，其優勢及需求應納入政策規劃，以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分析，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合計 28.5 萬人，占全體學生總數之 7.0%；近 5 學年間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增加 6.4 萬人，111 學年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28.5 萬人，較上學年減少 1.1 萬人；占全體學生人數之 7.0%，較上學年微減 0.2 個百分點。觀察 106 至 111 學年間變化，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及其占全體學生比率均呈先增後減趨勢，5 學年間人數減少 2.3 萬人或 7.4%；占全體學生比率則持平。

各級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數，與對應學年之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高度相關，111 學年幼兒園、國小及國中學生計 1.5 萬人、7.5 萬人及 4.2 萬人，分別較 106 學年減少 1.7 萬人、3.3 萬人及 3.2 萬人；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5 學年間呈先增後減趨勢，先由 106 學年 6.9 萬人增至 108 學年之 8.0 萬人，其後至 111 學年轉降為 6.4 萬人；大專校院之新住民子女學生為 8.9 萬人，因對應之出生學年仍處於人數遞增階段，5 學年間大幅增加 6.4 萬人。

由此趨勢可知，新住民及其子女因年齡漸長，各就學階段之人數亦有所變動，所需學習協助資源更有所不同，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教育部前於 105 年推動為期 4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5-108 年)」，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並讓一般民眾瞭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社會。另前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原實施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之修訂，朝向整體規劃，俾利精進及深化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各項發展政策。

有鑑於來臺新住民人口數及結構持續變化，對於新住民所肩負的角色課題仍需投入資源並積極協助，教育部延續擘劃「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以期整合資源並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一、國內現有教育措施

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推動第 2 期「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揚才、展能、共融」為 3 大目標，擬定 10 項行動方案、44 項工作項目。另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及教育制度，亦透過跨部會合作，配合內政部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八大重點工作中之「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項目，規劃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相關具體措施，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賡續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以下茲就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之教育措施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子女

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方面：

- (1)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返國就學，缺乏華語溝通能力者，補助學校對學生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09 年至 112 年底累計補助 1,125 校次，實施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受惠學生計約 2,406 人次。
- (2)另為協助其就學適應，教育部亦補助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諮詢輔導及新住民家庭的親職教育活動，並持續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協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有效評估跨國銜轉學生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方面：

- (1)為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與

本土語文課程擇一選習，國民中學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及高級中等學校為校訂選修課程。

- (2)為鼓勵新住民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學支援，教育部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補助各縣市開辦培訓資格班，也補助各縣市開辦培訓進階班、回流班及職前教育教育等增能課程，至 112 年底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及聘任資格者計 3,775 人，且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媒合學校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需求。
- (3)研編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新住民 7 國語文學習紙本教材，並辦理「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計畫」，完成 126 冊數位學習互動電子教科書。另於 111 學年度將「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優化為「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以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各項資源。

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方面：

- (1)為使新住民子女多元融合展能揚才，推動語文樂學活動、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新住民舞蹈比賽，及全國性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等活動，使新住民子女透過多元化活動與母國文化產生連結，進而瞭解其內涵與意義，發揚母國藝術並與國人分享。
- (2)教育部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並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辦理國際職場體驗。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期使青年發揮專長，提升全球移動的國際競爭力。

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方面：

- (1)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架構」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多方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知能研習，完備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另自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至 111 學年度共計 1,166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計有 13,639 位學生選習；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提供偏遠學校學生修習。
- (2)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學支援，並辦理多樣的培訓課程，至 112 年底培訓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及聘任資格者計 3,775 人，並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以媒合學校與新住民語文教

學支援人員需求。同時，還推動多元的教材研發和教材計畫，以支持新住民子女的語言學習。

(二)新住民

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方面：

為增進新住民語言溝通能力，以拓展人際關係，順利適應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並針對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 5 個國家，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東、中菲、中印），及華語、閩語、客語版本錄音教材，協助新住民學習，培養其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

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方面：

為滿足新住民學習需求，教育部放寬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保障新住民在臺灣就學、就業權益。此外於 109 年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方面：

教育部為鼓勵新住民自主學習，以期順利融入在臺生活，編有相關學習教材如新住民家庭教育母語教材一套共 10 冊教材（計有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版本）、親職教育類書籍「我和我的孩子」（計有中文、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等 6 國語言版本），並持續研編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動畫（中英、中越、中印）以供新住民及其家庭使用。

4. 鼓勵技能學習及社會參與方面：

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烘焙、美容美髮、彩繪指甲、拼布、手工藝、數位學習課程等多元培力技能課程。此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提供新住民多元的社會參與機會。

(三)一般民眾

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方面：

(1)教育部結合學校、部屬社教機構、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多元

管道，協力規劃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或活動，提供一般民眾更多的文化交流機會。

- (2)教育部鼓勵運用新住民人力和文化資源，並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或本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旨在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對多元文化的交流、理解和尊重。

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方面：

- (1)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學校場域或民間團體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的機會，每年舉辦約 2,000 多場次課程或教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和互相理解。
- (2)於公共圖書館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多元文化館藏資訊和講座；此外，教育部也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系列廣播節目，由不同國家的新住民主持，以突顯文化觀點和生活經驗的多樣性，以促進文化交流、理解和尊重；除社教機構以外，教育部亦透過補助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學習圈，提升民眾與新住民的互動機會，進一步促進文化交流、理解和尊重。

二、問題分析

以下茲就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等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受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既存的刻板印象影響，常擔心會被標籤化，若其在父或母一方之原生地受教育一段時間後才回到臺灣接受教育，將形成在抵臺初期的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等方面之適應期間，亦須面臨學習適應、同儕間人際關係建立等問題，需要給予其適當協助與處置。然隨著新住民子女漸長，對於正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其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等議題，更需要加以關注、積極引導。

(二)新住民

新住民來臺初期，因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常不易與在臺家庭成員以外的對象(如社區居民)建立社交互動關係，且部分新住民需肩負家庭經濟、教養子女及照顧家庭長輩、料理家務等責任，皆導致其缺乏足夠的學習時間，縱然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部分晚上或假日時段的學習課程或活動，仍囿於上述因素，難以調配出空餘時間進行終身學習，造成參

與學習課程或活動的困境。另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本身在母國具備一定的能力、知識、工作經歷，然而來臺後，卻囿於學歷、專技證照在臺無法取得認證，因此，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增進新住民取得我國各階段就學學歷，或完備新住民各階段學歷採認制度，有助於其繼續升學或就業。政府各部會對於新住民教育與輔導工作亦有各項方案，諸如：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母語學習、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等，加入各單位配合辦理(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政府等)，成效不易呈現，尚需持續予以盤整及橫向統合資源。

(三)一般民眾

以往受到媒體負面報導「跨國婚姻」，導致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產生經濟及教育弱勢的形象，同時也影響新住民家庭成員對新住民的看待。尤其對於東南亞地區文化的認識及理解不夠熟悉，更容易產生衝突。為提升民眾對於新住民的理解與尊重，更需積極透過各式多元管道、平臺、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近便多元文化接觸機會，讓一般民眾與新住民能達到文化共榮、互相理解尊重。

參、計畫目標

- 一、揚才：啟發新住民語言潛力，培育多元文化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
- 二、展能：擴展多元學習機會，激發新住民潛力，促進優質發展。
- 三、共融：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建立友善社會，促進文化理解與共融。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達成本計畫「揚才」、「展能」、「共融」之政策目標，本計畫研擬三項對應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 1-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 1-5 表揚新住民子女卓越表現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 2-4 鼓勵技能學習及社會參與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 一、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共4年)。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費支應。
- 三、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0億2,042萬元
- 四、分年計畫經費：
 - 113年：2億3,351萬元
 - 114年：2億6,227萬元
 - 115年：2億6,227萬元
 - 116年：2億6,237萬元
- 五、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經費視實際執行數為主，進行滾動修正。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及時程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主辦	協辦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1 補助縣市政府開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1-1-2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1-1-3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 1-1-4 實施新住民子女諮詢輔導方案。 1-1-5 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	✓	✓	✓	✓	國教署	地方政府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1-2-1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 1-2-2 開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2-3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 1-2-4 辦理國中小實施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 1-2-5 補助大專校院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2-6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1-2-7 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東南亞語系」類。 1-2-8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	✓	✓	✓	國教署 高教司 技職司 師資藝 教司	地方政府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1-3-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學習。 1-3-2 鼓勵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3-3 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 1-3-4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	✓	✓	✓	國教署 青年署 國際司 高教司 技職司	
策略一：發揮優勢	1-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1-4-1 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增能研習及專業社群。 1-4-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多元文化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	✓	✓	✓	國教署 師資藝 教司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主辦	協辦
適性揚才		1-4-3 研訂新住民語言專長專門課程，並鼓勵師資生或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以取得是類教師資格。	✓	✓	✓	✓		
		1-4-4 辦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	✓	✓	✓		
	1-5 表揚新住民子女卓越表現	1-5-1 表彰新住民子女藝術文化的傑出表現。 1-5-2 表彰志願服務得力的新住民子女。	✓	✓	✓	✓	師資藝 教司 青年署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1-1 開辦華語識字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其聽、說、讀、寫、算之語文表達能力。 2-1-2 提供新住民語文學習資源(含華語、閩客原)。 2-1-3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支持功能。 2-1-4 辦理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	✓	✓	✓	✓	國教署 終身教 育司 國際司	地方政 府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2-2-1 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 2-2-2 研議新住民歸化後在臺就學辦法後續配套措施。 2-2-3 鼓勵新住民銜接就讀各級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或、空中大學或社區大學。	✓	✓	✓	✓	國教署 終身教 育司 高教司 技職司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2-3-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 2-3-2 推廣及研編家庭教育教材。 2-3-3 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2-3-4 透過補助機制，鼓勵新住民學習。	✓	✓	✓	✓	國教署 終身教 育司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主辦	協辦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2-4 鼓勵技能學習及社會參與	2-4-1 依新住民需求規劃技能學習課程。	✓	✓	✓	✓	終身教育司	
		2-4-2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志工、多元文化導覽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	✓	✓	✓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3-1-1 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增加學生及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	✓	✓	✓	✓	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
		3-1-2 補助充實公共圖書館以東南亞為主題之館藏，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	✓	✓		
		3-1-3 補助媒體製播政經、文化推廣節目。	✓	✓	✓	✓		
		3-1-4 辦理教育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相關活動。	✓	✓	✓	✓		
		3-1-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廣相關活動。		✓	✓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3-2-1 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	✓	✓	✓	師資藝教司 終身教育司	社教機構
		3-2-2 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交流與互動之活動。	✓	✓	✓	✓		
		3-2-3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活動。	✓	✓	✓	✓		
		3-2-4 補助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國中小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班辦理增進家族成員對新住民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或服務。	✓	✓	✓	✓		

柒、預期效益

本計畫配合政策目標所設定之各項實施策略，應可達成之預期效益，包含：

- 一、建置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系統，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教育資源。
- 二、完備新住民語師資及課程教學，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
- 三、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展現潛能的機會，使其發揮語言文化優勢。
- 四、提升多元文化活動近便性，促進新住民家庭及社會民眾交流，以強化國民多元文化素養。

捌、督導考核

由教育部定期召開年度考核會議，針對計畫實施項目及內容之各該年度執行情形逐年滾動修正，並進行績效管考審核。